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5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0283940 號及 113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029312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3 年 7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 113 年 7 月 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13 年 7 月 28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3 年 8 月 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13 年 8 月 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3 年 8 月 1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十) 113 年 8 月 1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13 年 8 月 17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13 年 8 月 2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13 年 8 月 23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13 年 8 月 30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一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函送孫委員○鴻及林委員○瑞據以執行監察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

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六、本次鼓山區維生里里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1 處、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討論。

辦 法：

- 一、討論通過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二、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三、本次里長補選監察員推薦情形如下：

1. 鼓山區維生里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置監察員 1 人，查候選人陳○文推薦監察員 1 人。上開登記之里長候選人無政黨推薦，其資格經區公所及本會初審結果(如附件)，尚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2. 苓雅區晴朗里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4 人，查候選人孫○惠、李○豪均未推薦監察員（上開登記之里長候選人無政黨推薦）。

辦 法：

- 一、鼓山區維生里監察員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函知公所辦理講習及派充。
- 二、苓雅區晴朗里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擬函請公所依規定自行遴派及辦理講習派充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方○○○於投票日在高雄市前鎮區第 1826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11370221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方○○○(女，80 歲)於本市前鎮區第 1826 投開票所(前鎮高中奮發樓二年 5 班教室，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鎮中路第 132 號)內，因看不清楚及不識字而蓋錯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且因一時緊張而將蓋錯的那一角撕下，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2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0000295 號函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據其所復陳述書表示，其年事已高，加上緊張不知所措且不熟法令規定，並非故意撕毀選票違反法令(詳如附件 3)。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惟考量其因老邁及不識文字而不瞭解選舉相關規定，從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並就上開相關建議事項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5 案：關於魏○○於投票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第 1605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13 年 4 月 22 日高市警鳳分督字第 11372168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113 年 1 月 13 日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魏○○(51 歲，國中畢，出生地：湖北省)前往本市鳳山區第 1605 投開票所(鳳西國小 A130 教室，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投票時，因誤認須將欲圈選之候選人或政黨撕下來投入票匱，爰於上午 10 時 35 分左右撕毀所領取之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票等 3 張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5 月 2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98 號函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茲以魏員現時未在國內，爰由其家屬提供戶籍謄本以資證明其為來自大陸地區之新住民（詳如附件 3）。另查本案有關新聞報導亦提及「一名 52 歲的中國籍配偶魏姓女子為首投族，未料卻因不熟悉投票規則，誤以為要將蓋章後的選票撕下後投進票匱，結果拿著 3 張撕毀的選票詢問『怎麼投』時被發現……魏女向警方表示，自己雖然已經嫁來台灣居住 20 年，並持有身分證，但這是她第一次參與投票，她在不清楚規則的情況下，誤以為需要將選票撕毀後投入票箱，於是將三張選票撕下後詢問選務人員應如何進行投票，才意識到自己的行為觸法……」（詳如附件 4）。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分別撕毀 3 張選舉票，分屬 3 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各處行為人新臺幣（下同）5 千元罰鍰，3 行為合計應處 1 萬 5 千元罰鍰。惟考量其為首次參與投票之新住民，因不諳選舉相關規定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建議處 5 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6 案：關於陳○○於投票日在高雄市杉林區第 0045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113 年 1 月 19 日高市警旗分督字第 113701934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及本案行為人陳○○(男，56 歲，出生地：紐西蘭 Cambridge) 113 年 2 月 2 日之陳述意見(如附件 3)，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 1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19 分許，陳員於本市杉林區第 0045 投開票所(月美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 241 號)內，於所領取的政黨票誤蓋私章且蓋錯政黨，乃於所蓋之章印上打叉，並詢問選務人員如何更正，因語言不通及不了解選舉規定，在發現無法以圈選工具進行更改，且經選務人員告知應將該蓋錯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後，於焦慮情況下撕毀該政黨票。另據該投票所圈票處管理員證稱，雙方以英語及肢體表達溝通，陳員發現該誤蓋之政黨票無法更正後，便予以撕毀，並於知悉該行為違法後神情錯愕，表現得很緊張(如附件 4)。
- 三、經查陳員領有有效之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如附件 5)，說明如下：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 10 版」(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陳員之障礙類別代碼如下：
 1. 「b12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中度)。
 2. 「b140.2」:(注意力功能)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

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3. 「b144.2」：(記憶功能)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4. 「b147.2」：(心理動作功能)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中度)。
5. 「b152.2」：(情緒功能)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中度)。
6. 「b164.1」：(高階認知功能)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二) ICD 診斷：依據「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中文版 ICD-10-CM, 106.07.19 更新)，ICD 診斷代碼「F31.13」為「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重度」，歸類於「第五章 精神與行為疾患」。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雖其因精神與行為疾患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惟衡酌其於投票所之投票

過程與選務人員證詞，尚難謂其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尚無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不予處罰或同條第4項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惟考量其因不諳中文及選舉相關規定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等規定，以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建議處新臺幣1千7百元罰鍰，並就上開相關建議事項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7案：關於李○○及其未成年子女於投票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第1551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4月22日高市警鳳分督字第11372168600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2)，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113年1月13日上午8時40分許，李○○(37歲，高職畢)帶同女兒周○○(110年7月5日生)前往本市鳳山區第1551投開票所(鳳崗里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96號)投票，嗣於8時49分許，周童見李員手上拿著政黨票選票，試圖搶拿，爰趁李員不注意時用力拉扯，李員制止不及而造成選票毀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以113年5月23日高市選四字第1133450097號函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據其所復陳述書表示：「領完選票後了解小孩個性對於事物充滿好奇，口頭已事先提醒小孩不能拿取，同時將選舉票

高舉不讓小孩拿取，進入選圈處因政黨票較長，圈選時選票些許垂墜於下方，造成小孩不慎拉扯造成損毀……。」(詳如附件3)。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李員之幼女因欠缺責任能力，依法不應予以處罰。至李員對其所領取之選舉票，負有防止其被撕毀之義務，且李員素知其幼女好奇活潑之秉性，客觀上對其幼女撕毀選舉票有預見可能，並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是其於圈選政黨票時，因未加注意防範而使其幼女搶拿該選舉票並導致撕毀，難謂無上開作為義務及注意義務之違反。惟李員既無放任其幼女撕毀選舉票之故意，即與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10項之構成要件不符，爰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8案：關於身分不明人士於投票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第1696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4月22日高市警鳳分督字第11372168600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

罰鍰。

三、依據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9 分許，本市鳳山區第 1696 投開票所（新甲國小 1 年 6 班教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強里新富路 255 號）某投票人涉嫌違法撕毀所領得之區域立委選舉票，並於將該被撕毀之選舉票投入票匱時，被一旁之選務管理員所目擊，惟該行為人完成投票並離開約 5 分鐘左右，管理員方將上情報告主任管理員，是時行為人已不知所終，嗣於開票時並發現該張已撕為兩半之選舉票（如附件 3）。

四、本案僅有警方提供之前開筆錄資料，尚無相關管道可資查察行為人具體身分，爰基於本案行為人不明，是否援例暫行結案，嗣後如有獲取相關資訊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投票人撕毀領得之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惟以該行為人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0 分。